

## 花蓮縣公務人員協會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甘瑞晴  
電話：03-8227171-429  
傳真：03-8228719  
電子信箱：kan59kan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花公務協字第11200000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入會申請書 (0000039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廣邀本縣公務人員加入本協會會員及111年度以前舊會員繳交年費等相關事宜，請惠予轉知貴屬同仁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章程第30條規定，新會員入會應繳交入會費100元、常年會費100元，合計為200元。原111年度前已入會在案者，僅需繳交常年會費100元。
- 二、感謝會員朋友長期以來對於本協會的愛護與支持，會務的推動有賴會員們的積極參與，為爭取更多的福祉，並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，協會提醒您：請您別忘了於近期內繳交112年度之常年會費，凡繳交112年度會費及新加入會員，獲贈精美禮品(登山用毛巾一條)(數量有限)。
- 三、有關會員入會及繳交常年會費相關事宜，仍援例請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惠予協助週知所屬單位同仁；本協會入會申請表及相關說明。
- 四、本會於收到入會申請表及會費後將逐一開立收據並編列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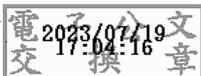
花府 112/07/19



員編號，請各會員妥為保存收據，並以該編號作為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依據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觀光處、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、花蓮縣政府農業處、花蓮縣政府政風處、花蓮縣政府財政處、花蓮縣政府建設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、花蓮縣政府地政處、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、花蓮縣政府民政處、花蓮縣政府主計處、花蓮縣政府人事處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衛生局

副本：本會



裝

訂



線